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心競賽字第 1070001322 號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0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者：

- 1、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者。

(二) 遴選方式

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依實際指導經歷依序下列 1-9 項擇優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 1、曾擔任奧運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2、曾擔任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3、曾擔任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4、曾擔任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5、曾擔任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6、曾擔任世界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7、曾擔任亞洲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8、曾擔任世界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9、曾擔任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五、選手遴選

(一) 條件

- 1.參加培訓之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國籍，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禁藥管制之不良記錄者。

(二) 遴選方式

1、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1) 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 3 名者。

(2)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之最新 IFSC 世界排名，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前 30 名者。

(3)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之最新 IFSC 亞洲排名，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前 20 名者。

2. 符合遴選資格之選手，依序下列 1-4 項比賽成績順序擇優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1) 三項綜合賽事成績優異者

(2) 先鋒賽成績優異者

(3) 抱石賽成績優異者

(4) 速度賽成績優異者

六、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